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之規定，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之設立宗旨。(第二條)
- 三、招收系別與學制。(第三條)
- 四、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系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之設置。(第四條至第八條)
- 五、單位設置與成員。(第九條)
- 六、校務會議及教學會議之組成。(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七、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成立。(第十二條)
- 八、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之增設。(第十三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條文來源 (原暫行組規對應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查本校正式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42632號函核定，自108年2月1日生效；復查上開規程第44條規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爰據以明定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附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深造，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附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深造，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明定進修學院之設立宗旨。</p>

<p>第三條 本校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系及應用外語系等九系。</p>	<p>第三條 本校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系、金融系及應用外語系等十系。</p>	<p>明定招收系別與學制。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97771E 函，業同意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金融系，且經查上開學制已無在校生，爰刪除相關系別並調整系所數。</p>
<p>第四條 本校校長，由高科大校長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校校長，由高科大校長兼任之。</p>	<p>明定校長之設置。</p>
<p>第五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p>	<p>第五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p>	<p>明定校務主任之設置。</p>
<p>第六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主任秘書或薦任以上職員聘兼之。</p>	<p>第六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主任秘書或薦任以上職員聘兼之。</p>	<p>明定秘書之設置。</p>
<p>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相關系主任聘兼之。</p>	<p>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相關系主任聘兼之。</p>	<p>明定各系系主任之設置。</p>
<p>第八條 本校置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由高科大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校主計、人事業務，由高科大主計室、人事室兼</p>	<p>第八條 本校置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由高科大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校主計、人事業務，由高科大主計室、人事室兼</p>	<p>明定主計室與人事室主任之設置。</p>

辦。	辦。	
<p>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及綜合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或由高科大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並置專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指派高科大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p> <p>前項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幹事，僅限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前已進用者，並至離職時為止。</p>	<p>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及綜合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或由高科大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並置專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指派高科大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p> <p>前項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幹事，僅限92年4月3日前已進用者，並至離職時為止。</p>	<p>明定單位設置與成員。</p> <p>●依據立法體例，第2項日期改為國字。</p>
<p>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組組長、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p>	<p>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組組長、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p>	<p>明定校務會議成員。</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學會議，議決有關教務及學務之重要事項，由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校務主任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學會議，議決有關教務及學務之重要事項，由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校務主任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明定教學會議成員。</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系得成立系學會，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系得成立系學會，其辦法另定之。</p>	<p>明定學生社團與系學會之成立。</p>
<p>第十三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報請增設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並與國內外機構辦理建教合作。</p>	<p>第十三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報請增設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並與國內外機構辦理建教合作。</p>	<p>明定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之增設。</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b>施行</b>。</p>	<p>第十五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明定員額編制表另定並須報部核定。 ●依據立法體例，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高科大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修正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本校一級主管提出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b>施行</b>。</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高科大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修正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本校一級主管提出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規程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依據立法體例，酌修文字。</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附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深造，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系及應用外語系等九系。
- 第四條 本校校長，由高科大校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
- 第六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主任秘書或薦任以上職員聘兼之。
-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高科大相關系主任聘兼之。
- 第八條 本校置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由高科大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校主計、人事業務，由高科大主計室、人事室兼辦。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及綜合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就高科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或由高科大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並置專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指派高科大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前項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幹事，僅限九十二年四月三

日前已進用者，並至離職時為止。

-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組組長、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
-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學會議，議決有關教務及學務之重要事項，由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校務主任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系得成立系學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報請增設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並與國內外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高科大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修正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本校一級主管提出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